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乘贝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征集表决权,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史琦 杨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2年8月26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结合上述第二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从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2月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昌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昌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3月30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郭人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 辞任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代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6月14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高管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建成先生、黄伟超先生为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姚建成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伟超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 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星股份”)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海星股份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3.03%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3,673,292.39	2,534,372,484.73
负债总额	354,205,535.58	600,614,295.40
净资产	1,989,467,756.81	1,933,758,189.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141,778,394.0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
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肇投资”)的通知,2022年8月28日,邵雄辉先生与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分别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百肇投资于2022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的背景情况

百肇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肇投资	2017年11月3日	700.00	700.00	孙乐宜

百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部门经理及骨干员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百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

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均为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经友好协商,2022年8月28日,邵雄辉先生与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分别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魏小言先生将其持有百肇投资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万元,已足额缴付)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雄辉先生;刘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百肇投资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万元,已足额缴付)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雄辉先生;马德芳女士将其持有百肇投资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万元,已足额缴付)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雄辉先生;付晓艳女士将其持有百肇投资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万元,已足额缴付)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雄辉先生。

2、转让前转让方基本情况

魏小言先生为公司员工,现任职公司注塑部经理,持有百肇投资17.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百肇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5%。

刘志雄先生为公司员工,曾担任公司注塑部副经理,持有百肇投资14万元的财产份额,占百肇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

马德芳女士为公司员工,曾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持有百肇投资14万元的财产份额,占百肇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

付晓艳女士为公司员工,曾担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持有百肇投资7万元的财产份额,占百肇投资总财产份额的1%。

3、转让前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方邵雄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前,邵雄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上海涂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兆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通过百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通过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兆长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25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邵雄辉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5.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

4、转让后基本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魏小言先生仍是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百肇投资10.5万元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刘志雄先生仍是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百肇投资7万元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马德芳女士仍是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百肇投资7万元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付晓艳女士不再是百肇投资有限合伙人,亦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 邵雄辉先生持有百肇投资的财产份额由472.5万元增加至500.5万元,占百肇投资总财产份额的71.5%。

5、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15万元,系受让方与出让方基于百肇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并综合考虑出让方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全部价款由邵雄辉先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支付。

二、相关承诺

1、百肇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2、邵雄辉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10%股权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产份额转让的影响

1、限售承诺的说明

百肇投资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仅针对百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所持百肇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邵雄辉先生不受该股份限售承诺的限制,也不会导致百肇投资违反该股份限售承诺;魏小言先生、刘志雄先生、马德芳女士、付晓艳女士不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百肇投资财产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邵雄辉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增加的部分将继续受邵雄辉先生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限制,具体可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百肇投资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仅是百肇投资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之间的份额转让, 百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百肇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

3、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邵雄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涂兆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通过华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5.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通过百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4.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通过兆长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邵雄辉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54.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6%。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